

躬盡瘁以畢吾生而已

令進駐桐廬盧陳

圖

間已有全盤統籌計劃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3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未開動各師仍照前令施行薛帥現已前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3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蔡盛琦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3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蔡盛琦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2年6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600元

GPN：1010100885

ISBN：0978-986-03-2474-7（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63, 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至十一月 / 蔡盛琦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國史館，2012.06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3-2474-7 (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1007817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63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十九歲

許卓修 編

十月

.....〇〇二

一、宋子文電謂蘇聯政府授權馬林諾夫斯基元帥與我方商洽東北軍政事宜。

（一日）

二、商震奉諭致斯特拉邁將軍備忘錄請予協助陳公博等七逆自日解送回國事

宜。（一日）

三、周佛海函昨日偕同丁默村等人來渝投案。（一日）

四、軍事委員會委員侍從組織撤銷歸併國民政府文官處與參軍處。（一日）

五、王寵惠呈關於外蒙公民投票遣派代表前往參觀及準備接待外蒙代表團辦法宜從早決定。(二日)

六、商震電報告關於辦理蘇軍撤兵經過。(二日)

七、傅作義電熱察兩省蘇聯部隊與奸軍打通聲氣乘隙據張家口。(二日)

八、宋子文主暫緩撤換龍雲，以恐美國借款因之不成立。(二日)

九、國民政府明令任命盧漢爲雲南省主席調昆明行營主任龍雲爲軍事參議院上將院長。(二日)

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由葛敬恩負責指揮。(二日)

一一、何應欽電派機前往日本福岡將叛逆陳公博等六名解回南京。(三日)

一二、錢大鈞電滬市接收前秩序紊亂幣制未定煤米缺乏市價暴漲近正推行新運期挽八年頹風。(三日)

一三、蔣經國電蘇政府已通知我外交部航委會飛機隨時可降落長春及其他東北機場。(三日)

一四、商震彙報中共向東北熱察發展及與蘇聯勾結情形。(三日)

一五、吳鼎昌電蘇聯大使通知新疆事件我方照會已交伊寧俄領事轉達。(四

- 日)
- 一六、陳誠簽呈調整原設之後勤補給機構並擬定設置辦法。(四日)
 - 一七、電杜聿明轉龍雲請速遵中央明令將省政交李代主席軍事交杜總司令接管。(五日)
 - 一八、倫敦王世杰電報告五國外交會議情形。(五日)
 - 一九、華盛頓魏道明電陳遵示敦勸赫爾利大使返華情形。(五日)
 - 二十、莫斯科傅秉常電蘇聯聲明蘇聯政府堅決反對任何軍隊在大連登陸。(六日)
 - 二一、孫立人電廣州區投降日軍已先後接收完畢。(六日)
 - 二二、何應欽報告在越滇軍整編事。(七日)
 - 二三、傅作義電報告德王府會議內容。(七日)
 - 二四、美軍代總司令斯特梅耶備忘錄關於中國軍隊自大連至瀋陽運輸問題。(八日)
 - 二五、盧漢電河內接收日軍事宜及方面軍縮編問題。(八日)
 - 二六、與毛澤東談話約宴。(九日)
 - 二七、畢範宇函在京觀感經驗及印象。(十日)

二八、國民政府發表國共會談紀要十二點。(十日)

二九、美國駐華大使館照覆聲明關於我沒收日本在華公私資產政策之意見。

(十一日)

三十、蔣經國抵長春函呈關於東北接收工作。(十二日)

三一、美軍總部召集處理美國存印緬華各區剩餘器材會議紀錄。(十二日)

三二、朱家驊呈報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商討各案之要點。(十三日)

三三、手諭俞飛鵬龔學遂交通部最近工作重點。(十四日)

三四、葉秀峰報告處理汪逆兆銘重要文電及日汪訂約原件情形。(十五日)

三五、何應欽電在中國戰區日俘共兩百萬人亟應遣送回國俾減少糧食消耗。

(十六日)

三六、手諭吳鼎昌訂定中央各部會與各省市政府聯繫及考核辦法。(十七日)

三七、接見蘇大使彼得洛夫談話紀要。(十八日)

三八、手諭朱家驊全國國民小學教育應力求普及並整頓師範教育。(十九日)

三九、美國國務院發表宣布遠東政策原文。(二十日)

四十、張治中電呈伊犁塔城阿喀蘇什四區要求自治擬再留數日繼續商談。

(二十一日)

四一、蔣經國函報蘇軍堅不允我軍在大連登陸及反對美軍在華北登陸情形。

(二十二日)

四二、華盛頓魏道明電聯合參謀處商決魏德邁所提兩事。(二十四日)

四三、電南京上海北平飭所屬嚴禁嫖賭取締佔住民房招搖勒索情事。(二十五

日)

四四、東北俄軍蓄意製造事端藉口我長春黨部有詆譏史大林宣傳強行檢查黨

部並審問黨員。(二十六日)

四五、改變葫蘆島登陸計劃不能即入東北著手關內清剿。(二十八日)

四六、熊式輝電呈與馬林洛夫斯基會談東北運兵與登陸事宜。(三十日)

四七、政府爲避免衝突迅速恢復交通向中共提出六項辦法。(三十一日)

十一月

.....三六五

一、函熊式輝蔣經國關於俄軍東北護路期限及我軍登陸事宜。(一日)

二、何應欽電與美洛基將軍會談結果北平至山海關間鐵道警備由中美軍隊共

同擔任。(二日)

三、手諭吳鐵城張厲生等人復員後都市縣城重建擬製標準建築方案。(三日)

四、蔣經國電蘇俄提出兩點聲明將再與蘇方繼續交涉。(四日)

五、蔣經國電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結果熊式輝函推測蘇俄用意不願我軍進入東北。(五日)

六、戴笠呈情報中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近對所屬各部隊之指揮機構加以統一調整改變番號。(六日)

七、約晤杜魯門總統代表洛克談經濟組織方針。(七日)

八、熊式輝函遼寧遼北興安安東四省已入奸人掌握長春市急劇惡化中。(八日)

九、王寵惠呈復關於審核戰時財產損失及人口傷亡並研擬索取賠償辦法。

(八日)

十、蔣經國函決暫留長春與蘇方繼續保持聯繫並安定人心。(九日)

一一、胡宗南電毛澤東自渝返延安後召開高級會議報告談判情形並對軍事與

政治作出指示。(十日)

一二、傅作義電由馬全良副軍長率領馳赴綏遠增援先頭部隊已抵三聖公。

(十一日)

一三、戴笠報告美陸海空軍設計委員會建議派遣美國陸軍海軍顧問團駐華協

- 助中國建立現代軍事力量。(十二日)
- 一四、魏德邁參謀長呈備忘錄關於美國海陸軍聯合參謀會議與東北收復日僑
回日經濟復員等事項。(十三日)
- 一五、電錢大鈞轉杜月笙滬市物價騰漲不已望發抒正論聯合各界協助政府平
抑物價。(十三日)
- 一六、程潛簽呈擬具對於日本賠償問題之意見摘要。(十三日)
- 一七、手諭蔣經國對東北行營撤退之準備與處理程序。(十四日)
- 一八、張鎮戴笠電關於吳鐵城勸孫科不赴滬直飛回渝之事。(十四日)
- 一九、撤退東北行營並通告俄大使。(十五日)
- 二〇、戴笠報告蘇俄加強北韓兵力及在北韓東西兩岸構築工事。(十五日)
- 二一、張治中電回民代表所呈意見及我方所擬對案。(十六日)
- 二二、電杜魯門總統蘇聯政府蔑視中蘇協定條文阻撓中國軍隊自大連登陸。
(十七日)
- 二三、俞飛鵬簽呈成立戰時運輸管理局主管公路及水道運輸並承辦軍品空
運。(十八日)
- 二四、張治中電回民代表堅持要求完全自治政府機關官文書均用回文組織民

族軍隊等。(十八日)

二五、美軍總部拒絕繼續海運我軍北上應與魏德邁交涉續運事宜。(十九日)

二六、張嘉璈電呈與蘇經濟顧問第三次談話紀錄蘇認爲滿洲重工業及電業爲

紅軍戰利品。(二十日)

二七、接見魏德邁參謀長詢其拒絕美艦海運北上軍隊之原因。(二十一日)

二八、致杜魯門總統電要求借我北上運兵船舶。(二十二日)

二九、周至柔函報日機接收及編隊經過。(二十三日)

三十、政府公布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二十三日)

三一、與美總統代表洛克談最高經濟會議方針與組織及宣傳程序。(二十四

日)

三二、王世杰簽呈關於收回澳門問題之意見。(二十四日)

三三、杜聿明電我軍克復綏中興城錦西。(二十五日)

三四、國民政府公布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二十六日)

三五、張治中呈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等文件。(二十七日)

三六、陶希聖轉陳加拿大大使歐德倫對馬歇爾使華之觀察。(二十八日)

三七、魏德邁來見告以中央派往華北人員如何貪污不法失卻民心。(二十八